

钱塘 钱塘法学文库
QIANTANG FA XUE WENKU

遗嘱有效要件研究

——以比较法学为主要视角

魏小军◎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钱塘 钱塘法学文库
QIANTANG LEGAL ACADEMY LIBRARY

杭州师范大学民商法学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编号：A08ZF01）研究成果

遗嘱有效要件研究

——以比较法学为主要视角

魏小军◎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嘱有效要件研究：以比较法学为主要视角/魏小军
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0
(钱塘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2238 - 3

I. ①遗… II. ①魏… III. ①遗嘱 - 比较法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5451 号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遗嘱有效要件研究——以比较法学为主要视角

YIZHU YOUXIAO YAOJIAN YANJIU——YI BIJIAOFAXUE WEI ZHUYAO SHIJIAO

著者/魏小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15.5 字数/210 千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38 - 3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对话 交流 进步

——钱塘法学文库总序言

钱塘是杭州城的古称谓，自古文人荟萃。杭州师范大学前身可以追溯到创建于1908年的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至今已有百年有余。沈钧儒、马叙伦、鲁迅、李叔同、叶圣陶、朱自清、陈望道、刘大白等大师名家都曾任教于此，人文艺术底蕴深厚。吾等坚信，理性对话与平等交流是学术生命之所在，现将吾等工作和学习的成果冠以“钱塘法学文库”之名出版。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1年，现有专任教师近四十余人。其历史虽不悠长，其队伍也并非堪称庞大，然而这里从不缺乏富有朝气和创造力的中青年学者。近十余年来，我们的教师在科研和教学一线上取得了累累硕果，其研究成果或深刻宏大，或细致精专，或博学深思，或务实前瞻，对当前的民主和法治建设均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奈何吾等偏居江南一隅，与学界的交流与对话较为缺乏，故而吾等声音不能为学界所充分了解，这不仅使得我们的研究成果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学术价值，而且使得我们失去与学界同仁切磋琢磨、共同进步的难得机会。鉴于此，吾等特筹专款，组织多方人力，筹划出版“钱塘法学文库”丛书。

“钱塘法学文库”将为我院教师提供三个平台：一是出版的平台，旨在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提供一个固定和连续的出版平台；二是展现的平台，旨在以系列丛书的面貌集中展现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成果和学术传统，起到彰显前贤，激励后学，提升学术研究氛围的作用；三是交流的平台，旨在通过丛书与学界同仁展开思想交锋和观点碰撞，以求达到扩大学术影响，刺激学

术创新的目的。三个平台概况为一句话，也就是“钱塘法学文库”的宗旨，即对话、交流和进步。

“钱塘法学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将随着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发展一直延续下去。每年视我院教师成熟作品的数量出版若干部著作。收入文库的著作需符合以下条件：（一）作者是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在编教师；（二）著作学术水平应属同专业上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三）符合学术规范，符合出版要求。“钱塘法学文库”的编审委员会，负责审查作品的学术水平，严守质量标准，宁缺勿滥。

钱塘之畔，是吾等工作和学习的地方，钱塘者，亦钱塘江之谓也。愿“钱塘法学文库”有如巍巍钱江潮，后浪推前浪，一浪高过一浪！

编委会

自序

遗嘱作为当事者对死后事务的个人安排，很大程度上承载着遗嘱人对自身价值在生命寂灭后的一种期待。法律在承认这种期待的效力的同时，也提出了要求。这些要求为遗嘱设定了种种界限，构成认可遗嘱效力的条件，也即理论上的遗嘱有效要件。

遗嘱有效要件体现了“公共权力”在私人生活领域的某种张力。在不同的时代或地域，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状况存在差异，个人对死后事务的展望受制于其所拥有及所经历，立法者对自身所代表的“公共利益”的认识也同样受制于诸多因素，遗嘱有效要件的具体内容因而有其时代性和地域性。探寻遗嘱有效要件的一般样态及其构成要素的相互关系，发掘遗嘱有效要件与经济、政治和文化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律，是一件很有诱惑力的事，这也是我研究的初衷所在。经由一段时期的努力，研究取得了进展，同时也让我充分认识到其复杂性与长期性。

本书作为已完成部分的成果报告，主要立足于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两大法系，以比较法学为主要视角，在对遗嘱有效要件的基本问题进行交待的前提下，对两大法系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进行了历史回顾和比较评析，然后就我国法律中遗嘱有效要件的源流、现状展开了梳理、评析，进而在反思我国现行立法之不足的基础上探求了其完善路径。全书共分为五章。

虽然本人一贯性地在付出努力，但本书依然存有不少缺憾，错误或失当之处也在所难免。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魏小军

目 录

第一章 遗嘱有效要件概述

第一节 遗嘱有效要件解说	1
一、遗嘱有效要件的词义探源	1
二、遗嘱有效要件的特征	3
第二节 遗嘱有效要件的意义	4
一、遗嘱的意义及其局限性	4
二、遗嘱有效要件的意义	7
第三节 遗嘱有效要件的基本内容	10
一、遗嘱实质要件	11
二、遗嘱形式要件	16

第二章 两大法系国家法律中遗嘱有效要件的历史渊源

第一节 罗马法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25
一、罗马法中的遗嘱实质要件	25
二、罗马法中的遗嘱形式要件	36
三、评析	48
第二节 中世纪至近代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52
一、中世纪初期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53
二、中世纪中后期及近代法律变迁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57
三、评析	67

第三章 现代两大法系国家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第一节 现代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69
一、法国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69
二、德国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78
三、其他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84
第二节 现代英美法系国家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96
一、英国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96
二、美国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110
三、澳大利亚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120

第四章 现代两大法系国家法律中遗嘱有效要件之评析

第一节 遗嘱实质要件评析	135
一、遗嘱能力要素	135
二、意思表示真实要素	144
三、遗嘱受益人资格要素	145
四、遗嘱保留份要素	150
第二节 遗嘱形式要件评析	163
一、遗嘱订立方式要素	163
二、遗嘱参与人资格要素	167
三、遗嘱形式要件豁免	170

第五章 我国法律中遗嘱有效要件的发展及完善

第一节 我国法律中遗嘱有效要件的历史演变	173
一、我国古代法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173
二、我国近现代法律变迁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181

三、评析	184
第二节 我国当前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及其不足	188
一、我国当前法律中的遗嘱有效要件	188
二、我国当前法律中遗嘱有效要件的不足	191
第三节 完善我国遗嘱有效要件立法的思考	202
一、完善我国遗嘱实质要件立法的思考	202
二、完善我国遗嘱形式要件立法的思考	214
参考文献	222
附录：《继承法》立法建议（遗嘱有效要件相关条文）	232
后 记	238

第一章 遗嘱有效要件概述

第一节 遗嘱有效要件解说

一、遗嘱有效要件的词义探源

在汉语中，“要”之古体为象形字，本义为人的腰，是“腰”的古字；后来被用于指称重要部位，并获得了形容词词性。《韩非子》中有言：“事在四方，要在中央。”“件”是会意字，本义为分解。《说文解字》的解释是：“分也。从人，从牛。牛大物故可分。”后发生词性变化，有名词、量词之用，意指不再分的个体。要和件组合成要件一词最早出现于何时还有待进一步考证，《高级汉语大词典》对“要件”一词的解释是“重要关键的条件”。^①可以发现，当前中文对要件的解释与其古义是前后相承的。

我国古代法律文献中并未发现要件一词。我国当前法律用语中的要件一词是在翻译和借鉴国外法学理论过程中出现的。一般认为，中文法学语境中的要件一词首先来自日本。^②根据日本著名刑法学者小野清一郎的考证，日本的法律要件一词系由德语词汇 Tatbestand 翻译而来。而 Tatbestand 最初的语义来源是具有诉讼法性质的 corpus delicti 一词（由意大利中世纪的纠问程序时期使用的术语 Constare de delicti 演变而来），意大利刑法学家休斯曾用 corpus delicti 来指示已被证明的犯

^① 《高级汉语大词典》，《金山词霸 2002》，金山公司 2002 年版。

^② 王充：“构成要件的历史考察”，载《当代法学》2004 年第 5 期。

罪事实的东西。^① 德国刑法学者克拉因（或译作克莱因）于 1796 年将之译成德语 Tatbestand，并认为 Tatbestand 包括两个内容：第一是因犯罪行为所引起的该当犯罪的结果（Wirkung），第二是引起这个犯罪结果的自由行为（Willkürlich）。19 世纪末，费尔巴哈从罪刑法定原则出发，认为犯罪的成立当然要符合法律所预先规定的 Tatbestand。其时的 Tatbestand 一词又被分别在广义和狭义上使用，广义上的包括规定在刑法总则中并适用于所有犯罪的一般要件和规定在刑法分则中仅针对某具体犯罪类型的特别要件，狭义的则仅指特别要件。20 世纪初，日本学者将之引入日语中，并译作构成要件。^② 进入 20 世纪后，无论是德语中的 Tatbestand 还是被翻译过来的构成要件，都超出了刑法学领域，而被越来越多的法理学、民法学等其他法律学科的学者使用，且 Tatbestand 有时以 Rechtstatbestand 的面目出现，日语或汉语中的构成要件也常被称作要件或者法律要件。

在国内的民法学研究中，要件多用于法律行为问题分析，并常被表述为成立有效要件，用以概括法律行为的成立规则和生效规则，后来又被从成立、有效、生效等层面进行划分。^③

遗嘱作为处理死后事务的单方意思表示，很早就在人类社会产生，我国古代的《左传》、《后汉书》等早期文献均有记载。但现代意义上的遗嘱，一般认为起源于自罗马，而后经由中世纪教会法的改造和资

① 参见〔日〕小野清一郎：《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王泰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3 页。

② 对于德语的 Tatbestand 应该如何翻译，日本刑法学家泷川幸辰是这样论述的：“我以前在论文中曾经将德语的 Tatbestand 翻译为构成要件，在著作中最早使用构成要件一词可能是在《刑法总论》（日本评论社发行的法学全集）一书中。几乎是在同时，小野清一郎也在他的论文《构成要件充足的理论》中使用了构成要件这个译语。大概是 1928、1929 年的时候，我开始觉得将 Tatbestand 翻译为构成要件并不是非常恰当，虽然为找一个相对合适的译语也下了不少功夫，但是最终并没有找到一个比构成要件更为贴切的词汇，并且当时构成要件这个译法也已经被广泛的接受和使用，如果变更译法的话，可能又会招致混乱，因此就一直使用构成要件这个译语。”另外一位日本学者佐伯千仞则使用过诸如犯罪类型、可罚的违法类型等不同词汇来与之对应（参见王充：“构成要件的历史考察”，载《当代法学》2004 年第 5 期）。

③ 参见董安生：《民事法律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3-134 页。

产阶级革命影响，逐渐形成。清末时期，现代遗嘱观念及制度随变法运动被引入我国，相关学理研究逐渐兴起。遗嘱要件一词也在此过程中经由遗嘱与要件二词相结合得以产生。遗嘱有效要件作为遗嘱要件的下位概念，也渐渐进入学理视野。

二、遗嘱有效要件的特征

遗嘱有效要件是作为遗嘱有效性判断依据的遗嘱要件，体现了国家对遗嘱自由的限制和调控。当自然人通过遗嘱对死后财产进行处分，或对死后相关事务进行安排时，其遗嘱要接受遗嘱有效要件的检验。整体而言，遗嘱有效要件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首先，遗嘱有效要件是遗嘱要件的下位概念。遗嘱要件指遗嘱成立并发生私法上效果所需具备的条件。根据这些条件所发挥的作用不同，进一步分为成立要件、有效要件和生效要件三类。^① 遗嘱有效要件是其中一类。

其次，不符合遗嘱有效要件规定的遗嘱不具有完全效力。遗嘱有效要件由许多规则组成，根据重要性程度及其各自的强度也不同，这种强度差别主要体现在对违反不同有效要件的遗嘱的处理结果上。一般来说，如果对某项有效要件的违反将直接导致公共利益的受损，则该遗嘱绝对无效；如果对某项有效要件的违反，直接涉及的为私人利益，对公共利益只有间接影响，则法律通常使该遗嘱相对无效（可撤销）。

最后，遗嘱有效要件在具体实施中一般要到遗嘱人死亡之时才发挥作用。遗嘱有效要件是对遗嘱进行有效性判断的依据。而遗嘱有效性判断并不直接涉及遗嘱人预期的法律效果是否现实地发生，只是一种价值判断，只有经过这种价值判断后确定为合法的遗嘱才需要面临下一个是否现实地生效的问题。由于遗嘱是死后生效的单方行为，遗

^① 参见董安生：《民事法律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页；柳经纬：“法律行为的有效和生效”，载《复旦民商法学评论》（总第三集），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6-54页。

嘱人死前可随时撤销之，同时遗嘱有效要件涉及到的各类因素自身也在变动之中——比如有新的未成年子女出现或者婚姻状况发生改变等，所以在继承开始前进行遗嘱有效性判断没有实际意义。这样，从法律适用的角度看，遗嘱有效要件一般到遗嘱人死亡之时才发挥作用。^①

第二节 遗嘱有效要件的意义

要理清遗嘱有效要件的意义，首先需要理清遗嘱的意义及其局限性。可以说，假如遗嘱没有意义，那么就不会存在遗嘱，也就不可能有遗嘱有效要件；同样地，假如遗嘱不存在局限性，国家没有干预的必要，遗嘱有效要件也不会产生。

一、遗嘱的意义及其局限性

（一）遗嘱的意义

像其他社会事物一样，遗嘱具有多重意义，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五个方面：

首先，体现对人的尊重。遗嘱是个人对死后事务进行安排的一种方式，由于死亡的不可避免，对大多数人来说，对死亡的恐惧或排斥是必然的。正如中国的一句俗语“好死不如赖活”，但死亡又无法避免，于是人们常常通过宗教信仰或其他方式来寻求心理安慰。通过遗嘱安排后事或者设立捐赠，是部分人面对死亡必将到来的一种无可奈何的选择。对这种选择的尊重，也是对人性的尊重。其实质主要不在于，当一个人死去后按其遗嘱执行以尊重该死者；而在于通过这种尊重死者的方式来抚慰生者，使他们知道自己的意愿通过某种方式表达后在死后将受到尊重，这将有利益于人们在面对无可逃避的死亡时变得更加从容。所以，遗嘱的首要功能是情感慰藉，并通过这种情感慰藉来实现对人的尊重。

^① 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继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6页。

其次，促成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对遗产来说，通常没有谁比被继承人本人更加清楚它的真实状况，也很少有人可能像被继承人那样珍惜它们。尤其对于那些花费了被继承人若干心血的某个企业或其他特殊财产而言，被继承人在信息方面的优势是他人所无法比拟的。当被继承人对这些遗产作出处理时，通常给他认为可能最适合拥有它的人。从整个社会来说，这种处置将因其节约了包括信息成本在内的交易成本而富有效率，使资源以更便捷的方式得到有效配置。

再次，激发创造力，促进社会繁荣。遗嘱是个人自主的一种表现，遗嘱自由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财产权在时间维度上的一种延伸。^①正如财产权能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一样，扩大财产权的时间范围同样能形成对个人的激励，发挥个人的创造力，从而有利于促进社会进步和繁荣。

然后，培养尊老风尚。整体来说，继承主要发生在老人身上。当老人可以通过遗嘱将财产给那些在生活上给予其更多照顾的人，而对那些很少照顾他的继承人不给或少给，这样既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宪法原则，也有利于培养尊敬老人的良好风尚。^②

最后，定分止争。除货币外，一般财产的价值通常难以精确确定，全部置于拍卖市场在现实生活中不大可能。所以难免发生争执，^③尤其当不同的继承人同时对某一特定财产发生兴趣时，问题会更加突出。现实生活中人又常会因情绪抵触难以协商和解，从而损害家庭关系。当被继承人在遗嘱中确定了遗产的具体归属时，分割争执便可在较高程度上得以避免。

（二）遗嘱的局限性

遗嘱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遗嘱是法律行为的一种，是个人实现意思自治的方式。但

① 除财产外，通常还包括为未成年子女指定监护人等身份性内容。

② 参见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28页。

③ 河流：“论遗嘱自由之限制”，载《河北法学》2000年第2期。

权利能力上平等的人，并不一定拥有平等的心智能力，比如有的人无法理智地形成其遗嘱意思，有的人很容易受到别人的影响和控制。即使那些拥有成熟理智的人，也可能因为某种特殊情境而不能自由地为意思表示，或者出现错误。在这些情形下，如果完全遵从绝对意义上的个人自主而不加任何干预，则遗嘱会被心智不健全者所误用，会被居心不良者所利用，遗嘱不但不能发挥其积极意义，反而会引发种种不良后果。

其次，遗嘱所实现的是个人的意愿，而如每个人的经验所知，个人好恶有时候难免专断或偏狭，且其本身也常受外在因素影响而变化。这样，个人很可能以个人一时的好恶处置死后财产，却全然不顾自己本来所应当承担的责任，或者忽略家庭成员对自己现有财产所做之贡献，从而导致家人长期以来的正当期望落空。一方面大笔遗产流向可能根本不需要它的受遗赠人，另一方面本来应当受到扶养的人却在挨冻受饿，家庭伦理坍塌，扶养负担被转给社会来承受。

然后，个人以遗嘱处分死后财产，在其中贯彻个人意愿，但个人可能因为特殊原因在处分中附加若干特别条件，以通过遗产实现其他方面的目的。这些目的有可能完全是遗嘱人的偏私之念，没有顾及到他人的现实需要或者社会利益。这样，接受遗产者可能为得到遗产而不得不忍受所附加的不合理条件，造成其他方面的效用损失；同时，因其设定在遗产上的某些限制，使得作为遗产组成部分的财产不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合理流通，最终降低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损害社会财富的增长和利用。

最后，人处于社会之中，每天都要无数次与人交往，会相互致意、交流情感。如何从这千头万绪的各种表达中发现那些真正的遗嘱意思表示成为难题。人可能会因一时情绪而表示出非常的意见，这些表示可能显现出对死后财产如何处置的意思，^①但实际上当事人真意并非如此，不过一时情急所为。但对于外人或裁判者来说，要进行正

^① 比如父子因事争执，父亲情急之下，大声地说，死后财产一分都不给××（儿子的名字）。

确识别，其难度必然极大。尤其是遗嘱纠纷通常发生在遗嘱人死后，此时已经无法与其本人对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牵扯到各方利益，大家往往各执一端，据理力争，一方面可能伤害本来关系不错的亲人或友邻感情，引起社会争端；另一方面还会占用司法资源，增加法院负担。

遗嘱在人类社会从无到有，从早期很少的遗嘱自由到后来的较高质量的遗嘱自由，这也说明遗嘱对社会具有重大意义。^①但如前所述，遗嘱存在诸多局限性，有必要通过制度安排予以克服，这也是遗嘱有效要件的意义所在。

二、遗嘱有效要件的意义

从不同的角度看，对遗嘱有效要件的意义有不同的归纳。整体上可以将之归为三个方面：保护遗嘱的真实性、维护家庭生活和促进公共利益，三者分别着眼于遗嘱人、家庭和社会，以尽可能克服遗嘱存在的局限性。

（一）保障遗嘱的真实性

“人人平等”是现代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无论是宪法意义上，还是民法意义，它都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具体的个人无论在先天禀赋，还是后天的各种资源占有上都是不可能完全平等的。就意思自治而言，如前述，有的人缺乏基本判断能力，有的人则聪明稳健。这样，为了避免那些缺乏基本判断能力的人“糊涂”地订立遗嘱，法律设置了遗嘱行为的最低入口——遗嘱能力。如果当事人不具备遗嘱能力，遗

^① 遗嘱的社会意义还可以从功能角度得到阐发。马林诺夫斯基认为：“在各类文明中，每个习俗、每件物体、每种思想和每种信仰都要完成一个不可或缺的功能，都拥有一项必须完成的使命，它们都是有机整体的必要组成部分。”（转引自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86页）这种解说意味着，在任何一个社会体系中，那些留存下来的东西都必定能发挥某种功能，以维持该社会群体的继续存在。站在进化论的角度，可以这么来描述功能：人类社会在近代以前不但生存在恶劣的自然环境当中，还要面临着激烈且残酷的相互竞争（人类不同群体之间）。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运行不良或者在效率上偏低的群体将最终被淘汰——整体灭亡或被其他群体征服兼并。从这个角度可以说，凡留存的必然具有某种功能，凡有良好功能的也必定能存在——除非被新的更优的所取代。

嘱将不能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那些心智健全程度达不到足够高度的人所立的遗嘱只能是“立了也白立”。这样就能在较高程度上保证遗嘱是一种经由理智形成的意愿的表达，而非精神错乱情形下的言语表现。

另外，强制性地规定遗嘱须按特定形式订立方有效，能够提醒当事人：遗嘱非关小事，需要谨慎从事，而不能凭一时冲动为之。^①从而保证遗嘱所表达的为当事人的真意，而非一时冲动的情绪支配下的意思。

最后，由于遗嘱是确定遗产归属的依据，而遗嘱受益人（包括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这种获取是无偿的。所以，成为遗嘱受益人在多数情况下都具有很大的诱惑力。这样，难免会有人想方设法地影响遗嘱人，比如骗取遗嘱人的信任或捏造不利于其他继承人的虚假信息，甚至直接将其意志强加于遗嘱人，以使自己成为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另外一些人则可能采取更为直接的手段，捏造一个并不存在的遗嘱，来争夺遗产。对这些风险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会从根本上损害遗嘱制度的功能。法律通过对遗嘱能力的要求，否认那些缺乏意识能力或者意识能力不足的人订立遗嘱的资格，从根本上切断他人操纵的可能；同时通过对遗嘱设定严格的形式要求，增加伪造遗嘱的难度和被识破的风险。对那些更有可能对遗嘱人施加不当影响的人，或者具有较大可能性捏造遗嘱信息的人，否认其从遗嘱中受益的资格。这些措施都属于遗嘱有效要件的内容，都能够在相当的程度上保证遗嘱的真实性，防止遗嘱欺诈和其他利用遗嘱之名进行的违法行为。

（二）维护家庭生活的正常进行

在人类的漫长演进过程中，家庭一直都扮演着重要角色。虽然在不同时期，人类对家庭的认知是不同的，国家对家庭的态度也不一样，

① 德国民法立法理由书中对法律应当规定形式强制所提出的理由中有言：“遵循某种形式之必要性，可给当事人产生某种交易性之气氛，可唤醒其法律意识，促使其三思，并确保其作出之决定之严肃性。”〔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61页。